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对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宏汉霖”、“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对象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494,853 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4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7 幢 303,304 室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3339 5800

## （二）经营范围

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 （三）主营业务概况

复宏汉霖是一家中国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旨在为全球患者提供质高价优的创新生物药，产品覆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以全球联动、整合创新为产品开发理念，在中国上海、台北和美国加州均设有研发中心，具备了两岸三地协同增效的突出优势。复宏汉霖主要的产品开发策略是仿创结合，从生物类似药起步，逐步开发创新型单抗产品，结合自主开发的抗 PD-1 和 PD-L1 单抗，在国内率先推出免疫联合疗法，前瞻性布局了一个多元化的、由创新单抗及肿瘤免疫联合疗法共同组成的产品管线，打造出研究、开发、商业化生产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平台。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有 1 个产品成功上市，2 个产品的新药药证申请（NDA）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受理，1 个产品的营销授权申请（MAA）已递交并获得欧盟 EMA 受理，15 个产品和 2 项单抗联合治疗方案在全球范围内获得 35 项临床试验批准，并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澳大利亚、波兰、乌克兰和菲律宾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就 10 个产品、8 个联合治疗方案同步开展 20 余项临床试验。

## （四）实际控制人及除 H 股股东外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及除 H 股股东外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 H 股股东以外持股数前五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265,971,569	48.94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73,818	4.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3	HenLink, Inc.	15,876,694	2.92
4	上海果运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4,650	2.16
5	深圳高特佳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669	2.01
合计		<b>328,337,400</b>	<b>60.42</b>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开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复星医药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复宏汉霖作为复星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郭广昌，中国籍，男，1967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郭广昌是复星（即复星国际（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656）及其控股子公司）创始人，现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及董事长。郭广昌曾任复星医药董事及董事长。郭广昌现为浙商总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等。

## 3、除 H 股股东以外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新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9384302W
法定代表人	文德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06 号 2 楼 1205 室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药的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 H 股股东以外其他前五名股东（公司不存在除复星新药以外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514991
法定代表人	吴以芳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350 室（康桥）
注册资本	225,33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HenLink, Inc.

企业名称	HenLink, Inc.
注册号	MC-290888
所在地	开曼群岛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3) 上海果运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果运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LMF1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新军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968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出资总额	10,789.192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37 年 8 月 8 日

<b>经营范围</b>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 深圳高特佳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名称</b>	深圳高特佳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EKQKR7G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b>出资总额</b>	27,80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6 月 20 日
<b>营业期限</b>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经营期限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复宏汉霖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梁锦、张韦弦、徐敏、张延荣、冀羽瞰共 5 人组成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徐敏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三) 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复宏汉霖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复宏汉霖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 **2、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复宏汉霖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复宏汉霖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

段:

##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 ①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解析。

### ②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 ③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 ④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

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复宏汉霖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7) 协助复宏汉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复宏汉霖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复宏汉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复宏汉霖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复宏汉霖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复宏汉霖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复宏汉霖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梁 锦 (梁 锦)

张韦弦 (张韦弦)

徐 敏 (徐 敏)

张延荣 (张延荣)

冀羽瞰 (冀羽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23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